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董事伍伟女士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伍伟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减持股份计划是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是基于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因素自行判断决定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